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6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N941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N372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共同

法定代理人 N941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N941F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41、甲372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二日起，
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41、甲372分別為未滿12歲、18歲（聲請意旨誤載為未滿12歲，由本院逕予更正）之兒童、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941、甲372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均未就學，法定代理人甲941M拒絕與學校溝通、拒絕社工訪視，法定代理人甲941F也無法及時掌握受安置人甲941、甲372受照顧狀況，因無法掌握確認受安置人甲941、甲372安全，且法定代理人甲941M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甲941、甲372就學權益，故聲請人於110年11月9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941、甲372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法定代理人甲941M處遇期間僅參與親職教育2小時，故尚有6小時親職教育未完成。法定代理人甲941F則

01 無實際妥適照顧計畫、關心受安置人之狀況。考量受安置人
02 甲941、甲372人身安全及提供受安置人之必要之保護與觀察
03 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4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41、甲372延長安置3個月
05 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07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08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3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
24 業、受安置人出具之表達意願書為證。另有本院113年度護
25 字第79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稽，堪信屬實。
26 是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27 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
28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
29 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
30 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6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呂偵光